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教師赴境外學校講學實施要點

103年3月5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3日行政審議會會議通過
106年7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 一、為促進與國外簽約學校實質學術交流合作，教師至境外學校進行講學協助，特訂定「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赴境外學校講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境外學校係指與本校以校級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之國外大專院校(含大陸地區)。
- 三、境外學校進行講學得於學期中進行，活動期間由單位主管依任務需求指派為原則；但若本校與簽約學校雙方另有協議規定者，依其規定。
- 四、派遣教師(含專案、專任)依校務發展之需求及年度經費預算，擬定與簽約學校交換講學之教師人選，提經本校研究發展處審議通過，並依校內程序呈核獲准後實施。
- 五、每學期提撥當期短期研修學費總收入之5%專款專用，作為獎勵受指派協助赴境外講學代課之教師申請代課鐘點費所用。
- 六、教師權利：
 - (一)交通：台灣至簽約學校經濟艙來回機票費全額補助往返乙次，由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協助安排教師在往返機票、相關交通和簽證之服務。(須檢附機票票根正本核實報銷)。
 - (二)住宿：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協助安排教師住宿安排之服務(本校與簽約學校協議之)。
 - (三)出國期間本校予以帶職帶薪。
 - (四)赴境外學校協助教學期間，本校應授課課程由系所主任統籌指派教師代為授課，其中授課鐘點費不需額外支付，受指派代課教師亦依本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列入服務評鑑績效。
 - (五)依本校「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赴境外教師授課以服務績效列入考評；受指派代課教師亦同。
 - (六)受指派代課教師於15日內，依本要點五向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提出辦理申請代課鐘點費。
- 七、教師義務：

(一)同意至境外講學之教師，須於課前一週將上課資料，包括講義與所需教學資料送至國際暨兩岸事務中心。

(二)教師至境外教學以不影響校內正常教學為原則，且應依學校規定辦理公(差)假請假程序核定後依「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八、獲選派教師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敘明理由並報請學校同意，否則若未於當學期執行者，視為自動放棄權利，不得保留至次學期。

九、前往講學教師如有違反交流學校之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除本校得停止其講學或研究，並得撤銷或終止其補助外，並依相關法規處理。若無法履行合約，則需依規定歸還補助經費並補足當學期之授課鐘點。

十、派選教師如已獲其他機關同案補助，則學校將不再補助。

十一、教師於講學、研究期限屆滿後應即返校服務，並於返校服務後一個月內繳交詳細完整報告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費用核銷手續。

十二、本實施要點不適用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基本鐘點及超鐘點核計準則」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